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1號

原告 簡廷翰
被告 劉少騫

馳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吳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與原車相同車身號碼之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若無法履行，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。觀原告上開聲明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終局目的同一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汽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依原告陳報購買系爭汽車之買賣契約，其買賣價金為78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林 蓓 娟